

1996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 辅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税法分册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
杜峻峰 教授 主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96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及全真模拟试卷: 税法分册/杜峻峰主编.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6. 5

ISBN 7-5037-2206-1

I. 19… II. 杜… III. ①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税法-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 38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昌平区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4.125 印张 29 万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ISBN 7-5037-2206-1

前 言

1996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将于9月20—22日举行。自1991年以来,注册会计师考试已举行了四次。1996年是报考人数最多的一年。由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涉及知识面广,实务性强,相对于其他国家级考试(如会计师资格考试、经济师考试等)而言,难度较大,这给广大考生的复习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为了加深对考试大纲的理解和对财政部指定教材的掌握,我们根据1996年财政部颁发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了《1996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及全真模拟试卷》。与财政部指定教材相对应,本丛书分为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税法和经济法五个分册。结构上,本丛书与财政部指定教材章节完全一致,以便广大考生循序渐进地进行复习。内容上,每章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先以学习目的和要求的形式指出本章应理解和掌握的内容。然后,用简练的语言概括和归纳出本章的重点,并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每章的末尾附有适量的练习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复习巩固教材所学内容。最后,每门课程均附有三套实战性模拟试卷,供考生对复习效果进行测试,同时也是对今年9月份考试内容进行有效预测。

本书执笔人员:杜峻峰、钱 晟、王秀芝、郭 桦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学习目的和要求	(1)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及现行税法体系	(7)
第四节 我国税法的重要作用	(12)
练习题	(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	(20)
学习目的和要求	(20)
第一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21)
第二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及管理	(23)
第三节 两档税率的确定	(2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第五节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6)
第六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36)
第七节 含税销售额的换算	(40)
第八节 期初存货已纳税款的扣除	(40)
第九节 外商投资企业多缴税额的退还	(44)

第十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	(46)
第十一节 进口货物征税	(52)
第十二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55)
第十三节 纳税地点	(56)
第十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56)
练习题	(60)
练习题参考答案	(73)
第三章 消费税暂行条例	(79)
学习目的和要求	(7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80)
第二节 税目、税率	(80)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81)
第四节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83)
第五节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	(85)
第六节 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	(87)
第七节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的换算	(88)
第八节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88)
第九节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89)
第十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91)
第十一节 纳税地点	(92)
练习题	(9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01)
第四章 营业税暂行条例	(104)
学习目的和要求	(10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04)

第二节	税目、税率·····	(106)
第三节	免税项目·····	(106)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07)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110)
第六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11)
第七节	纳税地点·····	(112)
第八节	扣缴义务人的确定·····	(113)
练习题	·····	(114)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21)
第五章 资源税暂行条例	·····	(124)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2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24)
第二节	税目、税额·····	(125)
第三节	课税数量·····	(125)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26)
第五节	减税免税·····	(126)
第六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期限·····	(127)
第七节	纳税地点·····	(128)
练习题	·····	(128)
练习题参考答案	·····	(13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135)
学习目的和要求	·····	(135)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36)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36)
第三节	税率·····	(141)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2)
第五节 税额扣除·····	(14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预缴及汇算清缴·····	(145)
第七节 减免税优惠·····	(146)
练习题·····	(147)
练习题参考答案·····	(158)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63)
学习目的和要求·····	(16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163)
第二节 税率·····	(166)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6)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3)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74)
第六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181)
第七节 源泉扣缴·····	(181)
第八节 所得税申报及缴纳·····	(182)
练习题·····	(182)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94)
学习目的和要求·····	(19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194)
第二节 所得来源的确定·····	(196)
第三节 应税所得项目·····	(198)
第四节 税率·····	(199)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1)

第六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3)
第七节 减免税优惠·····	(208)
第八节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209)
第九节 纳税办法·····	(210)
练习题·····	(21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23)
第九章 印花税暂行条例 ·····	(228)
学习目的和要求·····	(22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29)
第二节 税目、税率·····	(229)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第四节 纳税办法·····	(234)
第五节 免税项目·····	(235)
第六节 对违反税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235)
练习题·····	(236)
练习题参考答案·····	(241)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	(242)
学习目的和要求·····	(242)
第一节 征税范围·····	(243)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	(245)
第三节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	(246)
第四节 确定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247)
第五节 增值额·····	(249)
第六节 税率·····	(249)
第七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50)

第八节 减免税优惠.....	(250)
第九节 纳税申报及纳税地点.....	(251)
练习题.....	(252)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8)
第十一章 进出口关税条例	(261)
学习目的和要求.....	(261)
第一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262)
第二节 税则、税目和税率.....	(262)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	(264)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68)
第五节 减免税优惠.....	(269)
第六节 关税征收管理.....	(270)
练习题.....	(272)
练习题参考答案.....	(276)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8)
学习目的和要求.....	(278)
第一节 适用范围.....	(27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79)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84)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6)
第六节 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规定.....	(286)
第七节 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 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287)
第八节 文书送达.....	(289)

第九节 税务代理·····	(290)
第十节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291)
练习题·····	(294)
练习题参考答案·····	(311)
《税法》模拟试卷(一)·····	(314)
《税法》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27)
《税法》模拟试卷(二)·····	(336)
《税法》模拟试卷(二)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49)
《税法》模拟试卷(三)·····	(359)
《税法》模拟试卷(三) 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371)
附录 1: 199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379)
税法部分试题、答案及说明·····	(379)
附录 2: 199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393)
税法试题、答案及说明·····	(393)

第一章 税法概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体现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它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纳税都必须以税法作为法律依据。学习本章的目的,在于对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有一个概括的了解,以便为学习以后各章打下基础。在学习本章时,要求考生掌握什么是税法、税法的基本构成要素,税法的分类,税法的法律关系以及税法的作用。对1994年工商税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现行税法体系也应从总体上把握。

第一节 税法概念

一、什么是税法

税法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在征纳税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纳税秩序，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总称。它是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的法律依据和行为规范。

税法和税收二者既有区别，又有紧密联系。它们的区别是：税法体现国家与纳税人的税收权利义务关系，而税收则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它们的联系是：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法与税收相互依赖，不可分割，没有税收就不需要就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税收法律规范，而离开了税法，税收体现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分配关系也没有法律依据，税收的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的职能也无法得到体现。

二、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一部完整的税法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尽管不同税种的税法具体内容不同，但其构成要素则是相同的。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总则、主体、征税对象、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税目、税率、罚则、附则 9 项内容。在这些要素中，应重点掌握主体、征税对象和税率三个基本要素。

(一) 主体。又称权利主体，是税收法律关系的承担者。我国现行税法的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权的各级税务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通称纳税个人和单位，即纳税义务人或纳税人。

(二) 征税对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即税法要对什么征税。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等。与征税对象有密切联系的还有两项内容，一是税目，即每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范围；二是计税依据，即计税金额或课税数量，通称税基。在实践中，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可以是一致的，但大多数情况下是不一致的。

(三) 税率。税率是税额与计税金额之间的比例，是计算税额的尺度。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数额的大小，都按规定的同一个比例征税。目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这种税率。

2. 定额税率。又称单位税额。这种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确定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目前资源税、车船使用税等采用这种税率。

3. 超额累进税率。这种税率是把计税金额按数量多少分成若干级距，对每个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应税所得额每超过一个规定的级距，对超过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中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

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这种税率。

4. 超率累进税率。这种税率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土地增税采用这种税率。

三、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以进行不同的分类。主要的分类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二) 按照税法的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三) 按照税法征税对象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资源课税的税法，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

(四)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管辖权限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和地方（收入）税法。我国现行的 18 种工商税收划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这是按照税收收入的归属划分的。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由中央统一管理；地方税一般由各级地方政府负责征收管理。

(五)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四、税法的法律级次

我国税法是由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组成的一个统一的税法体系。税法的法律级次是按以下层次划分的。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现行税法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授权立法是指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根据需要授权国务院制定某些具有法律效力的暂行规定或条例。如现行税法中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等。授权立法与制定行政法规不同，前者的法律效力高于后者。

(三)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四)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的是“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

(五)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的税务主管机关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就是税收部门规章。

(六)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车船使用税、

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由税法所调整的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一、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由权利主体、客体和法律关系内容三方面构成的。虽然从总体上看，与其他法律关系的构成是相同的，但税收法律关系三方面在内涵上则具有特殊性。

（一）权利主体。这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第一节税法构成中讲的主体。由于税收权利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因此，税收权利主体双方具有权利与义务不对等的特征。

（二）权利客体。这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第一节税法构成中讲的征税对象。国家通过调整征税对象，以达到实现宏观调控的目的。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这是指税收权利主体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它是税法的灵魂，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内容。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代表国家征税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

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由能够引起税收法律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比如，纳税人开始经营并有应税收入或应税行为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这种保护对征纳双方是对等的，对权利享有者的保护，就是对义务承担者的制约。

第三节 我国工商税制改革及现行税法体系

从1994年1月1日起，我国实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工商税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